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中心 10 幢 301 室）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7
(一) 发行目的	7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8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七) 募集资金用途	9
(八) 募集资金管理	12
(九) 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 主办券商	15
(二) 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5
六、 有关声明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唯达技术

（三）证券代码：835811

（四）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中心 10 幢 301 室

（五）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中心 10 幢 301 室

（六）联系电话：0512-67060155

（七）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八）董事会秘书：杨玲

（九）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19）—水公用事业（19101310）。

（十）主营业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维护；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设计、销售；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及软件集成和销售；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中非现有股东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故公司现在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3 名。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李胜军、苏州赛夫沃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苏、李红军、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邹浩春、陈茂果、张巧英于春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相应承诺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9 元/股。

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2017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1.06 元（未经审计），2017 年 8 月定增的价格为 7.2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和最近一次定增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07 万股（含 607 万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425.03 万元（含）。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4 月，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实施权益分派，以原有总股本 128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所转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但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现。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主要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25.03
合计		4,425.03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方面公司需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49.52%，流动资金紧张，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测算过程

① 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

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二期厂房基础建设（土建、装修）	1500
2	二期厂房设备及固定资产购置	500

①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本次测算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方法为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预测年度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预测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营业收入及相关指标的预测

a.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7 半年度	2016 年半年度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0,232,609.09	3,021,217.53	238.69%

2017 全年预测数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同比增长 238.69%。

b.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一方面全资子公司安徽唯达一期工程 2017 年已顺利投产运行，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需求稳定、粘性较高的优质客户，同时仍在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结合目前的订单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认为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55%。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为基期，2017 年，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半年度	2017 全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023.26	3,347.20	8,547.01
应收账款	972.90	2,583.90	6,597.95
预付账款	973.38	536.60	1,370.20
应收票据	—	—	—
存货	562.14	1,547.75	3,952.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508.42	4,668.25	11,920.30
应付账款	387.88	1,451.56	3,706.54
预收账款	17.50	86.55	220.99
应付利息		5.28	13.47
应付职工薪酬	74.57	150.18	383.4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79.95	1,693.56	4,324.48
流动资金占用	2,028.47	2,974.69	7,595.82
流动资金需求			4,621.13

注：以上涉及的财务数据基于对 2017 年、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生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的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4,621.13 万元，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 2,425.0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规模合理且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营运资金需求与实际募集资金之间差额部分由公司后续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补足。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情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47）。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主监管协议。

（九）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此次成功发行股份 177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1003.59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 1,003.59 万元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公司募集资金 1,003.59 万元主要用于归银行贷款 8,750,840.67 元（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支付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110 万元、支付公司采购款 185,059.33 元等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的费用。

（2）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1月25日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此次成功发行股份110万股，募集资金共计624.8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624.80万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2,009,777.78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494,788.33元、支付公司采购货款3,743,433.89元等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的费用。

（3）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9日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此次成功发行股份637万股，募集资金共计4643.73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4,643.73万元剩余金额为18,022,997.65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10,166,082.11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1,397,099.04元、支付公司采购货款16,851,121.2元等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的费用。

上述三次募集资金为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资金来源，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能力，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实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唯达技术、唯达技术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

项目负责人：张海涛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层

负责人：张斌

经办律师：袁成、迟庆龙

联系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赵勇、国梁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29911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胜军

付宗仰

金异

陈茂果

王晓弢

全体监事签名：

严晓芳

王军

邬云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胜军

杨玲

陈培培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